



Caring for
your **Wealth**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重列		未經審核及 重列		未經審核及 重列	
營業額	2	23,638	12,812	—	11,770	23,638	24,582
其他收入	2	159	3,402	—	3	159	3,405
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2	(33,885)	(7,612)	—	—	(33,885)	(7,612)
服務成本		(6,492)	(10,153)	—	—	(6,492)	(10,153)
已用原料及消耗品		—	—	—	(11,216)	—	(11,216)
員工成本		(18,960)	(13,827)	—	(1,664)	(18,960)	(15,491)
折舊		(2,802)	(2,623)	—	—	(2,802)	(2,623)
出售之收益		—	—	—	6,089	—	6,089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7,640)	—	—	—	(7,640)
其他經營開支		(14,426)	(7,870)	—	(203)	(14,426)	(8,073)
		(76,406)	(46,323)	—	(6,991)	(76,406)	(53,314)
經營溢利／(虧損)	3	(52,768)	(33,511)	—	4,779	(52,768)	(28,732)
融資成本		(540)	(300)	—	—	(540)	(300)
		(53,308)	(33,811)	—	4,779	(53,308)	(29,032)
少數股東權益		(5)	—	—	—	(5)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3,313)	(33,811)	—	4,779	(53,313)	(29,03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5	(1.50)	(1.13)	—	0.16	(1.50)	(0.9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31,962	32,122
固定資產	8	11,155	13,199
投資證券		28,742	27,143
存放於證券及期貨結算公司之按金		4,135	4,130
		<u>75,994</u>	<u>76,59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9	51,857	86,0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32	6,378
其他投資		33,724	77,116
可收回稅項		22	2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8,015	34,1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75	13,538
		<u>148,825</u>	<u>217,2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27,584	49,9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66	25,916
可換股票據		—	11,74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11	—	316
銀行貸款，有抵押		16,200	36,000
應繳稅項		336	336
		<u>71,786</u>	<u>124,268</u>
流動資產淨值		<u>77,039</u>	<u>93,0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3,033</u>	<u>169,598</u>
資金來源：			
股本	12	53,207	32,235
儲備		99,785	137,327
股東資金		<u>152,992</u>	<u>169,5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6	36
少數股東權益		5	—
		<u>41</u>	<u>36</u>
		<u>153,033</u>	<u>169,59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1,022	(22,835)	—	(8,685)	11,022	(31,52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1)	3,402	—	3	(381)	3,405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61	—	—	—	61
投資業務之 現金流出淨額	(3,591)	(69,352)	—	—	(3,591)	(69,352)
融資業務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24,687	(10,081)	—	6,558	24,687	(3,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	31,737	(98,805)	—	(2,124)	31,737	(100,92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962)	172,515	—	2,124	(8,962)	174,639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775	73,710	—	—	22,775	73,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75	81,710	—	—	25,475	81,710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 之短期銀行貸款	(2,700)	(8,000)	—	—	(2,700)	(8,000)
	22,775	73,710	—	—	22,775	73,710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商譽	繳入盈餘	累積虧損	股本 贖回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2,235	478,448	(197,398)	32,080	(176,735)	932	169,562
發行股份	20,972	15,771	—	—	—	—	36,743
期內虧損	—	—	—	—	(53,313)	—	(53,313)
	<u>53,207</u>	<u>494,219</u>	<u>(197,398)</u>	<u>32,080</u>	<u>(230,048)</u>	<u>932</u>	<u>152,992</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31,688	475,177	(197,398)	32,080	(141,697)	654	200,504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50	900	—	—	—	—	950
購回股份	(278)	(1,779)	—	—	—	—	(2,057)
期內虧損	—	—	—	—	(29,032)	—	(29,032)
	<u>31,460</u>	<u>474,298</u>	<u>(197,398)</u>	<u>32,080</u>	<u>(170,729)</u>	<u>654</u>	<u>170,365</u>

未經審核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採納下列於編製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並載列了其結構指引及其內容之最低要求。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訂為將已確認損益表改為股本變動表之編製要求。於有關期間之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及比較數字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訂明以現金流量表(將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按經營、投資及融資業務劃分)方式提供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歷史變動之資料。於有關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比較數字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訂明呈報有關終止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資料之基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在於引入重大附加披露，此項披露載列於簡明綜合損益賬、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2及14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訂明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提供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投資控股及買賣。於六個月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及代理服務收入	1,285	3,628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4,762	1,644
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	6,593	603
顧問及配售費用收入	4,019	432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179	6,505
投資收入	3,663	—
按金融資產及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2,137	—
	23,638	12,812
已終止業務：		
製造及銷售公文袋、手提箱 、行李袋產品、銀包及配飾	—	11,770
	23,638	24,582
其他收益		
來自銀行及其他方面之利息收入	159	3,405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33,885)	(7,612)
	(33,726)	(4,207)
總收益	(10,088)	20,375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證券 經紀服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站管理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文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2,749</u>	<u>6,047</u>	<u>4,842</u>	—	<u>23,638</u>
分類業績	<u>(7,323)</u>	<u>(13,001)</u>	<u>(31,122)</u>	—	<u>(51,446)</u>
企業開支淨額					<u>(1,322)</u>
經營虧損					<u>(52,768)</u>
融資成本					<u>(540)</u>
除稅前虧損					<u>(53,308)</u>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53,308)</u>
少數股東權益					<u>(5)</u>
本期虧損					<u>(53,313)</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證券 經紀服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站管理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文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035</u>	<u>5,272</u>	<u>6,505</u>	<u>11,770</u>	<u>24,582</u>
分類業績	<u>(1,192)</u>	<u>(22,877)</u>	<u>(8,810)</u>	<u>4,779</u>	<u>(28,100)</u>
企業開支淨額					<u>(632)</u>
經營虧損					<u>(28,732)</u>
融資成本					<u>(300)</u>
除稅前虧損					<u>(29,032)</u>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29,032)</u>
少數股東權益					—
本期虧損					<u>(29,032)</u>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四類業務主要在下列地點經營：

香港 — 網站管理、證券經紀服務、投資及公文袋

美國 — 公文袋

各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23,638	12,812	(51,446)	(32,879)
已終止業務：				
美國	—	7,826	—	(408)
香港及其他國家 出售已終止業務 所得溢利	—	3,944	—	(902)
	—	—	—	6,089
	—	11,770	—	4,779
	23,638	24,582	(51,446)	(28,100)
企業開支淨額			(1,322)	(632)
經營虧損			(52,768)	(28,732)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402	231
已售存貨之成本 折舊	-	11,216
自置資產	2,612	2,433
租賃資產	190	190
退休福利費用	622	49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8)	186
	<u> </u>	<u> </u>

4.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53,31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032,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48,335,251股(二零零一年：2,980,996,061股)計算。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5號就期內進行之供股作出調整。

由於本期及前期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有關連人士交易

-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持續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之運作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安排。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以報章公告及/或通函披露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及/或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項有條件豁免從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
- 本公司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收取約2,43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作為向該關連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顧問費。本公司若干董事—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趙亨文先生，均為該有關連公司之董事。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一項私人股本基金(「基金」)。該基金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一九九六年互惠基金法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私人互惠基金。本公司若干董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各自於該基金持有股本權益。該基金之其他成員均為獨立人士。該基金由一間附屬公司管理，而該基金所產生之管理費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此外，經紀費用及秘書費用由其他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從該基金中扣除。

7.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交易所 之交易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8,697	13,425	32,122
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242	—	1,242
累計攤銷			
期內攤銷支出及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941)	(461)	(1,402)
賬面淨值	<u>18,998</u>	<u>12,964</u>	<u>31,962</u>

商譽分十年按直線基準攤銷。交易權以直線法按其剩餘可用年期攤銷其成本攤銷。

8. 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額	1,698	11,501	13,199
收購附屬公司	—	258	258
添置	78	489	567
出售	—	(67)	(67)
折舊	(726)	(2,076)	(2,802)
期末賬面淨值	<u>1,050</u>	<u>10,105</u>	<u>11,155</u>

9.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管理網站及相關服務以及證券、期貨經紀業務及放款業務之應收款。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及放款業務之信貸條款按照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就其管理網站及相關服務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60至90日。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向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為38,8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3,395,000港元)，該等貸款並無到期日。本集團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合計13,0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2,701,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80日內	12,952	32,701
181-360日	35	—
360日以上	16	—
	<u>13,003</u>	<u>32,701</u>

10.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應付按金客戶之款項為9,5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166,000港元)，其中資金已轉撥或將轉撥至信託銀行賬戶，以按照證券及期貨經紀業之業內之慣例進行結算。本集團其他應付貿易款項18,0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2,794,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80日內	18,014	32,794
181-360日	23	—
	<u>18,037</u>	<u>32,794</u>

1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付款額：		
一年內	—	357
第二年	—	—
	<hr/>	<hr/>
最低租賃總額	—	357
日後融資支出	—	(41)
	<hr/>	<hr/>
融資租賃應付款額現值	—	316
列作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	(316)
	<hr/>	<hr/>
非即期部份	—	—
	<hr/> <hr/>	<hr/> <hr/>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現值：		
一年內	—	316
第二年	—	—
	<hr/>	<hr/>
	—	316
	<hr/> <hr/>	<hr/> <hr/>

12. 股本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223,527,717	0.01	32,235
發行股份 (附註a)	1,934,116,629	0.01	19,341
發行股份 (附註b)	163,055,555	0.01	1,631
	<u>5,320,699,901</u>		<u>53,207</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3,168,759,392	0.01	31,68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附註c)	82,540,325	0.01	825
購回股份 (附註d)	(27,772,000)	0.01	(278)
	<u>3,223,527,717</u>		<u>32,235</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持有5股股份發行3股新股完成供股，作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15港元。合共發行1,934,116,629股供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對面值為9,538,75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進行部份轉換，換股價為0.0585港元。因換股而發行163,055,555股新股。
- (c)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及十二月，分別按每股0.19港元及每股0.055港元發行5,000,000股及77,540,32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HKGrowth.com Company Limited及宏陸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
- (d)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27,772,000股之本身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於隨後註銷。

13. 承擔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040	4,504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18	855
	<u>6,358</u>	<u>5,359</u>

14.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正在終止／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最後財政年度，本公司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以作為本集團專注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之策略計劃其中部分環節，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公文袋、手提箱、行李袋產品、銀包及配飾。該等出售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完成。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2,752
總負債	<u>(18,841)</u>
負債淨額	<u>(6,089)</u>

15. 結算日後事項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削減資本、股份合併及削減股份溢價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間附屬公司增大其銀行信貸25,000,000港元，作為放款業務之撥備。銀行信貸以第三方抵押品及本公司的限額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本公司之擔保額度為25,000,000港元附加期末支付之利息。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16.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賬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營業額為23,600,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營業額(二零零一年：約24,600,000港元)下降約3.8%。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3,313,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運在香港經濟衰退及金融市況低迷下持續受到影響，並直接打擊本集團之業務。

期內錄得53,313,000港元之虧損，較預期為多，惟此並未反映過去六個月期間之努力及發展，實際乃因根據會計指引，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投資之市值減值導致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33,8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612,000港元)所致。

隨著金融市場發展放緩，華富嘉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本市場業務產生虧損約佔本集團期內虧損淨額之14%。期間，本集團將「在線」財富管理服務與「離線」財富管理服務之環節整合，令效率大為提高。

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企業融資部門擴張，本集團產生成本相對預期企業融資及諮詢業務所得收入暫時失衡。本集團持續不懈對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進行監控並將成本保持在最低水平。證券業務之孖展放貸組合亦受嚴格監控，以將其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華富財經之網站管理及相關業務虧損約佔本集團期內虧損淨額之28.7%，業績雖無大增長，收入卻保持穩定。

八月下旬，本集團收購從事信用查詢業務之e-Credit.com.hk Limited之業務，並成功將其納入華富商業資料有限公司之業務。迄今，該業務及收入增長令人十分鼓舞，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收入有著正面貢獻。

期內，本公司藉供股發行進行集資，扣除開支前共得資金約29,000,000港元。供股獲成功認購，並已於八月中旬完成。所得款項會用作營運資金及進行收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之到期日前就發行予威洋創建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約9,500,000港元提出部分轉換。此項換股可使本公司保持大量現金。餘額於到期日償還以將該項債務勾銷。

前景

本集團相信，隨著葛啟明先生領導之國內新銷售及推廣隊伍之支援，以及魏永達先生自九月份開始領導企業融資部，集團業務將更見穩健充實。

儘管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不景，對於即將向香港證券及資本市場業務開放之中國市場潛力，本集團仍抱著樂觀態度，而本集團亦一直與有意於短期內開創業務之國內各方維持及發展關係。

本集團持續不懈監控華富財經經營之網站管理服務，尤其是成本控制。網站管理服務之現金流量已有所增加，惟仍未達到收支平衡。然而，基於收購e-Credit業務將有助現金流量，可予支援此範圍廣泛之業務及加速華富財經之盈利進程，因而本集團對此業務仍感樂觀。

香港仍然處於經濟調整之過程，故預期下半年財政年度情況將仍然困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短期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約達54,199,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業務提供資金。然而，本公司曾於八月中旬透過供股完成一項股本集資，扣除開支前約共籌得2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18,500,000港元，其乃以若干由本集團、孖展及借款客戶擁有之證券及債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信貸中僅動用16,200,000港元。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中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 (附註3)	公司 (附註3及4)		
包利華先生(附註1及5)	4,367,610	1,453,745,868	1,458,113,478	27.40%
林建興先生(附註2及5)	24,327,732	653,740,539	678,068,271	12.74%
魏永達先生	3,000,000	—	3,000,000	0.05%
周偉立先生	1,000,000	—	1,000,000	0.01%

附註：

- 該等公司權益由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權益)持有。
- 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Olympia Asian Limited持有。
- 上述股權乃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進行50股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之股份合併前之狀況。
- 詳情參閱「主要股東」一節之附註4。
- 根據上述附註4，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由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分別為20.64%及19.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於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就現有購股權而言，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仍將完全有效。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十年期間內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為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持本公司 購股權 數目 (附註1)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購股權期限
董事			
包利華先生	177,179,306	0.01340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林建興先生	177,179,306	0.01340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魏永達先生	177,179,306	0.01340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周偉立先生	16,000,000	0.06875	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僱員	62,336,000	0.02375	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49,136,842	0.11875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附註1： 上述之購股權乃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生效之將50股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前之購股權。為反映上述資本架構之變動，購股權已作出調整。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並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800,005,329	15.03%
Porto Global Limited (附註1及4)	653,740,539	12.28%
Olympia Asian Limited (附註2及4)	653,740,539	12.28%

附註：

1.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
2. Olympia Asian Limited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3. 上述股權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生效之將50股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前之股權。
4.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Porto Global Limited出售了相當於360,000,000股股份予Olympia Asian Limited，因此，Porto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減少至5.52%，而Olympia Asian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19.05%。

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44人，當中約有20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

僱員之聘用條件一般參照市場趨勢，並按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僱員薪酬一次，並按僱員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發放花紅。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主席
林建興先生 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 副主席
葉棣謙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周偉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英偉先生
金聚銘先生
李智聰先生
趙亨文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辭任)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賬目。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目前並未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